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

尊敬的林健鋒主席：

本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公眾諮詢文件作出回應如下。

本會同意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與此同時，亦須確保企業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確保企業毋須承受不必要的規管，及窒礙企業進行推廣活動及商業營運，在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和維持企業的運作效率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本會同意因現時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定義過於狹窄，未能應付不斷演變的營商手法，須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定義。所以應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消費服務交易的商品說明，及通過刑事懲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並對某些需要額外保障的特定交易設立冷靜期，作為輔助安排，相信能減少對大多數商戶在遵從規管方面的負擔。

此外，有關「誤導遺漏」，按照現行“明確表列方式”，企業只須向消費者提供規定貨品之必要資料。以此方式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只局限於訂明的貨品，相對於層出不窮的新貨品，顯然不能應付。因此本會同意在建議中之把有關誤導遺漏列為罪行，但必須對有關「重要資料」之界定，提供更詳細及清晰之指引，並且須考慮到不同行業及產品 / 服務之情況。

另一方面，在諮詢文件中提及以下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須再作詳細考慮及提供更清晰指引。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1. 推銷手法 - 「餌誘式廣告宣傳及銷售」

諮詢文件建議「在考慮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廣告性質後，某人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屬合理的期間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產品，則該名人士不得宣傳以該價格提供有關產品，否則便屬違法。」及「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用訂明的價格推銷某些產品，但意圖卻是透過各種手段推銷另一種產品，並將此訂為罪行。執法部門會就商戶有推銷代替品的意圖提出舉證」，本會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i) 諮詢文件對「合理的期間」及「合理的數量」沒有明確的定義，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執法上的困難，並且，商戶在辦解及舉証上存在一定的困難；
- ii) 在廣告上列出貨品的數量亦不可行，營商者在推出新產品時，較難預測市場反映，貨品數量的提供，亦將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因此這個規定將窒礙正常營商活動；及
- iii) 有關「用訂明的價格推銷某些產品，但意圖卻是透過各種手段推銷另一種產品」的指控亦脫離了營商的實況。首先「意圖」的定義如何介定，其次，每間公司 / 店舖出售的商品種類頗多，若限制只能向顧客推銷已宣傳的商品，不單限制了企業的發展，亦局限了顧客的選擇。

現行為人垢病的「餌誘式銷售」推銷手法，與正當的特惠推廣宣傳相近，但手法相去甚遠，因此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須避免做成商業營運上的窒礙。所以當局同時必須考慮給予清晰的執法指引。

在特惠推廣的條款下，常遇到問題包括有：

- i) 反應比預期理想，貨源 / 服務供應未能配合；及 / 或
- ii) 提供特惠推廣以外的貨品 / 服務供顧客選擇。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若遇上虛假控訴時，當局雖然建議營運商在廣告資料內列明以訂明價格提供的產品的存量並全數把它們推出發售，作為抗辯理由，但營運商在舉証上及在廣告推廣上存在困難，特別見於在飲食業、教育業、戲院、健身院及美容纖體等行業上。

2. 行業豁免

諮詢文件中建議受《保險公司條例》、《銀行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管的服務和產品，可獲豁免。另金融服務及物業交易不被納入擴闊後的涵蓋範圍。

當局應該詳細解釋為何以上的服務和產品可以獲得豁免，在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如何保障消費者獲得相同的權益保障。

3. 有待闡釋的條文

- i) 諮詢文件上提及「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消費交易」，須闡釋「非應邀形式」的定義。
- ii) 第 75AZJ 條及第 75AZL 條文中，均有提及「合理的期間」、「合理數量」及「合理時間內」，當局應就「合理」一詞作明確的闡述及界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4. 冷靜期安排 - 「取消合約的行政費」建議

本會同意並無充分理據以一刀切方式就預繳式交易實施冷靜期。但是，本會不同意諮詢文件建議取消「取消合約行政費」，本會認為收取合理的「取消合約行政費」是合理的做法，如果不用繳付取消合約的行政費用，消費者在考慮購買產品時，可能有欠週詳。只要是有公開訂明及有足夠的透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顧問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度以讓消費者在購買貨品或服務前清楚了解便可。收取「取消合約行政費」既可讓消費者在購買產品 / 服務時更謹慎，另一方面，「取消合約行政費」亦應由市場及商戶決定。因此，當局認為「有關費用（取消合約行政費）可能會窒礙消費者行使取消合約權」的假設並不成立。

5. 冷靜期安排 - 退還貨品的安排建議

諮詢文件建議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應容許供應商就消費者已享用的服務或消費者管有貨品期間貨品的損壞收取合理費用。本會同意此做法，而且認為不單損壞的貨品要收費，還應就在這段期間享用服務及使用的貨品收取合理按批例計算的費用，當局並須就此安排訂立清晰指引。

6. 執行機關

有關「賦權海關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之建議，因為有關文件可能涉及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因此本會認為有關權力必須在事先取得法庭頒令才可行使。

會長郭振邦博士

日期：2010年10月25日